

# 歷史學門多年期研究計畫 撰寫及相關問題

陳弱水\*

## 一、前言

國科會人文處自民國96年度起加強鼓勵人文社會學者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，歷史學界的反應還算熱烈，去(96)年大約有65%的申請案件為多年期計畫，今年則為50%弱，略有下降。在審查作業方面，歷史學門請審查委員注意國科會的新政策，以「平常心」看待多年期計畫的申請，不要特別嚴格，也不須特別鬆。從結果看來，審查作業沒有異常現象，不包括申請多年期計畫而只核定一年者，96年度多年期計畫的通過率為49%，與全部案件的通過率相差不遠。從這個數據看來，歷史學界的同仁如果申請多年期計畫，效益是很高的，值得大家特別留意。

以下，個人根據擔任國科會歷史學門召集人兩年有餘的經驗，對於多年期計畫的撰寫以及歷史學門計畫申請的相關問題，提出若干觀察與建議，供學界同仁參考。

## 二、多年期計畫的意義

國科會人文處鼓勵學界同仁申請多年期計畫，對歷史研究者而言，有以下幾點明顯的意義。第一是節省工作成本。台灣學術研究的經費普遍依賴國科會，人文學者多從事基礎性研究，除了少數與文化產業相關的領域，對國科會的依賴程度顯然又高於自然科學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多年期研究計畫如果

\* 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，國科會歷史學門召集人

普遍推行，計畫獲得通過者不必每年準備申請，可以大量節省同仁們的時間與精力。在審查的層面，由於每年平均申請的案件減少，同仁的審查量得以降低。兩邊的效果相加，增加大家的自由支配時間，應該對研究能量的提升有所助益。

其次，多年期計畫有導引學者從事較大規模研究的作用。長期以來，台灣的歷史學界受到以期刊論文為評鑑標準的大環境影響，多撰寫單篇論文，專書出版量小而質地較粗。這種情況不甚吻合歷史學知識表達的特性，間接造成台灣歷史學研究影響力不彰。舉例而言，即使在國內，學生乃至同仁閱讀的多是翻譯書籍或中國大陸出版的簡體字書，反而很少接觸我們自己的研究成果。國科會推動多年期研究計畫與專書寫作計畫，實在是切合歷史研究特性的舉措，不利用未免可惜。

再者，多年期計畫的推行可以使學者多多注意研究主題在知識上的重要性。歷史學的一個特色是它的經驗或實證性質。歷史研究的首要目標在建立對於過去的人類世界的認識，這是一種特定的、具體的——而非理論性的——知識。歷史研究內部理論性和批判性的討論，也是環繞歷史學的這個性格而展開的。歷史學的研究方式對人類的自我了解有很大的幫助，但也導致研究有時以個人興趣為主，而不顧及課題的重要性。在國科會計畫申請的審查意見書與審查會議中，常會聽到審查委員抱怨有些計畫課題太小，成果太瑣碎，不值得花費大量納稅人的錢給予支持。研究課題的重要性當然有見仁見智的差別，但這的確是個問題，多年期計畫的推行，會逼使學者說明為什麼他關心的問題值得做長期性的研究，這樣，也許可以讓我們的目光較為集中，而降低瑣碎化的傾向。

現在，國科會人文處同時接受一年期與多年期計畫的申請，往後是否會有變化，不得而知。這篇文章中的看法是以現狀為基礎而提出的，但我也會討論鼓勵多年期計畫政策的可能走向以及相關涵義。

### 三、申請多年期計畫應注意事項

前文說過，從96年度的經驗看來，多年期計畫的通過率與全體計畫的通過率相差不遠，跟一年期計畫相比，難度並不特別高，但多年期計畫仍然有一些特性，以下就個人觀察所及，條列說明。

1. 應注意研究主題與計畫規模的相應程度。國科會雖然政策性鼓勵申請多年

期計畫，但計畫的審查仍是針對計畫的實質內容，多年期的形式並不會有優勢。因此，同仁在考慮提出計畫時，須先判斷自己的研究課題屬於何種類型，應該提出一年期或多年期，如果是多年期，兩年還是三年。如果研究的規模與計畫形態不相應，計畫容易出現破綻，導致不利的審查結果。國科會鼓勵多年期計畫，在實務的層面，是意謂同仁可以放心規劃長期性的研究，在審查中，不用因為經費較多，需時較長，而遭受不利的對待。但審查委員對計畫仍然是進行實質性的評估，這是申請案能否獲得通過的關鍵因素。

2. 對於申請多年期計畫，核定下來卻為一年期的問題，要提出說明。以個人的印象，過去在國科會人文處尚未積極推動多年期研究計畫時，歷史學門常有申請多年期計畫卻只核定一年的情況，這可能是受到當時審查委員的謹慎心理所致。現在歷史學門希望盡量避免這種情況。從去年的審查結果看來，申請多年期而只核定為一年的案件很少，之所以如此核定，主要在於審查委員對計畫的內容有疑慮，但又覺得值得支持。說得白一點，這些大都是在通過邊緣的計畫，審查委員以鼓勵的心理讓申請人先試做一年。我講出這一點，是想說明，請同仁不要有申請多年而冀望至少通過一年的想法，這種想法可能會導致計畫內容與年限不相應，增加受挫的可能。簡單地說，鼓勵多年期計畫一個實務上的後果是，審查委員注重計畫的整體性，不輕易分割計畫，申請多年而核定一年是少數的例外。
3. 計畫的內容宜盡量單純一貫，與研究工作緊密結合。多年期計畫涵蓋的時間長，提出的經費多，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把一些跟研究工作關係較間接的事務放入計畫書，計畫內容的鬆散與異質性容易帶來不利的評估，請注意避免。
4. 提出多年期計畫時，須注意自己是否有與研究課題相關的業績。無論在歷史學門正式的審查參考原則或是審查實務中，很多審查委員都很注意計畫申請者過去的業績，即使是申請一年期計畫，如果申請人提出全新的研究課題，也可能引起疑慮，這個情況，在多年期計畫的審查中似乎更明顯。現在國科會的審查標準，是業績與計畫內容並重，這在國際學術界也常見，目的在希望計畫的執行得到較高程度的保證。申請人的業績中如果沒有任何與多年期計畫有關的成果，很容易遭到質疑。個人建議，如果同仁想從事全新課題的研究，在提出多年期計畫前，盡量先做小規模的研究，

以此成果為基礎，再提出多年期計畫。這裡所說的，只是一般的情況，研究計畫千姿百態，無法一概而論，以全新研究為內容的多年期計畫也有獲得通過的。如果同仁想做同樣的嘗試，必須有周全的準備，在計畫書中展現自己對於既有研究與原始資料的掌握。

個人在國科會的工作中還觀察到一些問題，同時涉及多年期與一年期計畫，現在也提出，供同仁一併參考。

1. 歷史研究的應用性低，雖然也存在著學術潮流，跟許多其他學科相比，比較沒有課題趨勢的問題。不過，個人注意到，不少申請案要探討的是老題目，甚至是學界已一做再做的題目，這類計畫通過的機率顯然比較低。學界同仁想探討舊問題可能出於兩種因素，一是不太注意學術研究的近況，一是希望提出新解釋。這裡想提請同仁注意，在決定研究計畫的主題之前，應盡量注意新近的研究，如果同仁想嘗試對舊問題提出新理解，計畫書的寫作就非常重要，需要表現出對既有成果的認識以及可能提出新解釋的根據。國科會人文處近年推出專書寫作計畫。作為一種特殊形態的計畫，專書寫作計畫的性質與一般的專題計畫不同，可以具有綜合的性質，也容許申請者利用自己過去的研究。不過，有些審查人還是希望專書多少有些新意，不只是舊有研究的組合。這些意見對個案的通過與否有影響，請多留意。
2. 前文曾談到，申請人的研究業績是計畫審查很重要的因素，這裡想再做補充說明。根據國科會的審查準則，對於A類計畫的申請者，一般人員五年內的研究表現佔評分的百分之五十，新進人員則佔百分之四十。研究表現的評分，「質」的因素愈來愈受重視，但是數量也不能太小。如果過去五年的出版量太少，審查時先天就很吃虧。研究作得較少的同仁如想申請國科會計畫，最好先自力作一點研究，發表著作，這樣審查的立足點就不會太低。另外，如前所述，改作全新題目乃至改換研究領域時，如何證明自己對課題的理解，對已有成果的掌握，是非常重要的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如能先行發表初步研究，相信幫助會很大。目前國科會人文處審查研究表現，以五年內的著作為限，這項規定很不符合人文研究耗時耗力的情況，也妨礙同仁進行大規模、有深度的研究，一直有要求改變的呼聲。希望在不久的將來，業績評斷的年限可以延長，進一步降低從事研究的困難。

#### 四、其他相關問題

國科會人文處大力鼓勵多年期研究計畫，到目前只有兩年的時間，再過些時日我們就會碰到一個重要的問題：如何呈現長期研究的成果。比較簡單的方法是，按照現行體制，發表論文，如果能夠發表有關同一主題的系列論文，也會得到學界的承認，不至影響將來的計畫申請。不過，個人覺得，國科會人文處推動多年期計畫的結果，如果只是增加單篇論文的系統性，未免有些可惜，無法充分發揮多年期計畫的潛力。在這裡，個人建議同仁在申請多年期計畫時，多考慮以撰寫專書為目標。專書篇幅長，可以包容大量的經驗訊息，而且結構緊密，對歷史研究而言，有很多單篇論文所不具備的優點；事實上，在國際學術界，專書是人文研究最有影響力的表達方式。在台灣，學術專書出版的重大阻力之一是缺乏良好的制度，同仁辛苦寫作專書，不見得能找到出版者，即使找到，如果沒有經過具有公信力的審查，也無法獲得學術評鑑的承認。這個問題較徹底的解決，大概有待於大學出版社的發展。在世界各國，大學出版社是學術專書出版的主力，台灣的大學出版社長期不振，甚至不如中國大陸，對於人文學術的發展有相當負面的影響。

從比較短期的觀點來看，國科會已經有兩個協助學術專書出版的辦法，頗有利於歷史學研究的發展，同仁可以多加利用。這兩個辦法，一是「補助期刊審查專書作業要點」，一是「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」，前者的程序是先審查再出版，後者是先出版再審查。有關這兩項計畫的訊息都見於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的網頁，網址是：<http://www.hrc.ntu.edu.tw/>。

國科會目前同時接受一年期與多年期研究計畫的申請，其他處則多以受理多年期計畫為原則，那麼，人文處一年期計畫的前景如何，會不會有一天變得以接受多年期計畫為主。對於這個問題，恐怕能回答的人不多。就道理而言，歷史研究既需要大規模、長時期的專書寫作，也需要小型的個案研究，兩者不可偏廢。萬一國科會短期內不再支持一年期計畫，同仁難以取得小型研究的經費支援，對歷史研究影響會很大。依照個人的看法，人文研究比較理想的支援體系是，大學提供小額研究補助，國家級的基金會資助較大規模的研究計畫，後者的計畫可以篩選較嚴，以促進品質提升。這種體制對人文研究好處多多。一方面，申請經費、撰寫計畫的成本可以大大降低，另一方面，幾乎所有有能力從事研究的學者，都能取得經費，問題是或多或少，這樣對研究的士氣和效率應該都有幫助。以目前台灣公私立大學的經費

狀況，上述制度似乎不容易實現。在可預見的將來，大部分歷史研究的經費恐怕還是要依靠國科會，我們也希望國科會制度能更切合人文研究的實態，運作能更順暢，以進一步服務同仁。

## 五、小結

個人雖然兩年多來擔任國科會歷史學門的召集人，但自己從來沒有撰寫多年期研究計畫的經驗。我這次算是紙上談兵，只是以行政經驗為依據，介紹多年期計畫申請與審查的一些情況，兼及歷史學門運作的情態，期供同仁參考，對大家有所助益。